

1.0 目的

本指引概述控制空氣排放的措施，以減少空氣污染的影響及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有潛在空氣污染的工場活動及包括以下的程序：

- 從工廠或儀器排放出攻擊性/可憎性氣體及黑煙，包括：
 - 焊接及鍋爐排放的廢氣；
 - 油漆過程所排放的廢氣；及
 - 裝配工序所引起的揮發性有機物質排放
- 保護 / 控制會產生空中傳播污染物的有關活動及工序，包括氣壓機、焊接及鍋爐
- 氯氟碳化合物的控制 (如：(如：空調致冷劑及CFC 滅火器)

3.0 程序

3.1 申請許可證/牌照

環境管理代表或其相關人員應確保安裝或更改任何溶爐、鍋爐、煙囪及煙通是根據空氣污染控制法規 – 空氣污染控制法規(溶爐、鍋爐及煙囪) (安裝及更改) 及得到環保署認可。

3.2 空氣污染防治

3.2.1 從設備及儀器排放難聞/討厭氣味及黑煙

- 跟據制造商手冊執行例行/主要保養及保存所有檢查和維修記錄。
- 使用制造商/供應商指定品質的燃料。
- 生產部經理或其代表應每星期進行設備/儀器視察及使用力高文圖表(Ringlemann chart ¹)。

3.2.2 保養/控制會產生空中傳播污染物的活動及操作

- 確保室內足夠空氣流通，尤其使用及存放化學物品的房間(如乾菲林顯影、磨板、蝕刻和退錫、黑氧化、綠油、白字、電鍍工序及廢水處理廠)
- 定期檢查及保養空氣處理儀器 (如化氣裝置、過濾系統) 以確保操作正常。
- 定期清洗隔塵網以保持有效的灰塵控制。

3.2.3 管理氯氟碳化合物

- 確保維修承判商在保養及維修工作時按照『保護臭氧層(受管制冷凍劑)法則』的要求進行。
- 在更改時，切換使用不定期冷凍劑的空氣調節機/系統。

¹ 從工場/儀器產生的煙冒與力高文(Ringlemann) 圖表作比較，如三分鐘後煙冒陰暗色比力高文圖表一號陰暗色同樣或更陰暗，黑煙排放已經違犯法例要求，公司廠長應在EMS中記錄為不符合事情。

- 如情況許可，轉用不含氯氟烴的滅火筒。

4.0 監測及檢查

環境管理代表應確保：

- 對空氣有潛在影響的工場/工廠在運行及保養時能保持滿意的狀態
- 員工及承判商的工序是根據本程序進行
- 有遵守空氣污染控制法規的要求

生產部經理或其代表應：

- 從視察及檢查文件/記錄，確保工廠、儀器及車輛得到有效保養
- 每季進行室內及廢氣排放的空氣品質監測。
-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，應根據『 EP-07 諮詢 / 投訴 / 不符合的處理』執行糾正措施。

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設備、儀器及車輛保養計劃/記錄 (參照由個別外判商進行之機械設備、儀器及車輛的保養及維修記錄)	生產部經理	三年
視察記錄 (如有不符合地方，可參照 EF-EP07-01)	生產部經理	三年
空氣質素監察記錄 (EF-EI04-01)	生產部經理	三年

1.0 附錄

附錄一：空氣質素監察記錄 (EF-EI04-01)

空氣質素監測記錄

日期	檢查人員	工場檢查範圍	相關工場負責人	相關問題	備注